



住建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 基本建成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应急管理、绿色低碳、生态环境、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0项以上。

《行动方案》部署了16项重点任务，提出了组织实施的有关措施。一方面，聚焦加快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明确了城市可持续发展、



《行动方案》将助力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

区域协调发展、智慧城市、城市政务服务、基层治理、城市经济发展、基

本公共服务等12个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重点任务；另一方面，聚焦系统推进

城市标准化工作，部署了深入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建设、城市标准化国际合作、打造城市标准化经验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行动等标准化重点工作。

同时，《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全域标准化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与5个以上省份开展城市标准化省部合作，发布30个以上城市标准化典型案例。其中，在标准体系建设层面，《行动方案》要求基本建成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等领域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150项以上，实现城市标准化全领域覆盖、全流程控制、全手段运用。

新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审议通过

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通讯员张逸伦报道：日前，新修订的《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据了解，该《条例》立足广东省情实际，强化燃气安全管理措施，助力推动燃气事业发展，是进一步把燃气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的重要举措。

记者了解到，本次新修订的《条例》在健全燃气管理制度、推动燃气事业发展与建设、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强化燃气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等方面都进行了完善，以进一步提升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的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完善燃气管理制度 鼓励信息化建设提高安全保障

健全燃气管理体制的核心是明确管理职责和管理范围，《条例》将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燃气管理的相关职责予以明确，降低燃气管理过程中部门协调成本，能够有效提升条例执行效率。因此，新修订的《条例》明确要求政府要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保障燃气工作的投入。

燃气供应安全也是《条例》的关注重点之一，《条例》要求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修管理，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督促和技术保障。

《条例》还重视燃气领域信息化建设，明确要求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鼓励燃气经营者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经营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明确燃气设施建设要求 推动建设规划标准规范化

据了解，燃气设施规划用地不足、保护范围得不到保障、建设安全标准执行不力等在现实情况中时有发生。对此，新修订的《条例》在燃气规划建设制度中进一步明确燃气设施用地保障规则、燃气设施保护范围规则，燃气设施建设程序和建设标准规范化。

例如《条例》规定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在管道燃气

已覆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站，调峰和应急需要的除外。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条例》充分吸取了湖北十堰“6·13”和宁夏银川“6·21”的燃气爆炸事故的经验教训，明确燃气经营者要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建设单位要保证燃气工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设备设施老旧容易引发燃气事故的问题，明确燃气经营者应当推进燃气管道、场站等设施的更新改造，燃气用户应当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同时，在燃气使用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多种禁止行为。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

燃气事业发展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要基于燃气服务的公用事业属性进行统一化管理，这就需要在燃气统一经营与市场充分竞争之间取得平衡。

《条例》明确燃气经营实行经营

许可制度，同时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制定了经营规则，要求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同时，《条例》进一步规范了入户安全检查，并对管道燃气经营者和瓶装燃气经营者作了不同的要求。例如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针对瓶装燃气流动大的特点，在每年至少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在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实现“逢送必检”。

有业内专家认为，此次《条例》修订，能够较好地解决了过去燃气工作中存在的管理职责不清晰、规划建设不协调、经营及市场不规范、安全管理不到位、普法执法效果不明显等问题，规范和促进燃气行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燃气行业执法和安全监管力度、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广东燃气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据悉，该《条例》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 导读

广州探索开发地下空间
解决停车难题

——02

保障性住房
再迎税费减免新政

——03

东莞城管“全时在线”
守护市民过节

——08